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坑梓二期18#厂房电池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比亚迪电池厂一号厂房101坑梓比亚迪二期园区18#厂房一层，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，位于 《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产业发展评价单元YB77KZC02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盖章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何龙（签字）
2025年10月13日